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 LEAD TURBO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66.88%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6.88%，總代價為最高人民幣 2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98,000,000 港元）。代價可予調整，並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6.88%、28.55% 及 4.57%，其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賬目內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促使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6.88%），總代價為最高人民幣 2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98,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協議訂約方

- (1) 林哲鉅先生（作為賣方）
- (2) Lead Turbo Limited（作為收購事項的標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3) 王潔女士（作為賣方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以及根據協議就目標集團作出聲明及保證的保證人）
- (4) Digital Domain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6.88%。

### 代價

最高人民幣 2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98,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如下：

- (i) 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000,000 港元），已於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時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該款項將於協議被終止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 (ii)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2,000,000 港元），已於協議日期作為可退還按金存入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銀行戶口以促進完成重組，該款項將於協議被終止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 (iii) 人民幣 95,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8,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iv) 以下「應付代價」一欄所載的款額，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出具後的 6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情況	應付代價
(a) 2018 年實際利潤 ≥ 2018 年目標利潤	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0,000,000 港元）
(b) 2018 年實際利潤 < 2018 年目標利潤	人民幣 40,000,000 元 x $\frac{2018 \text{ 年實際利潤}}{2018 \text{ 年目標利潤}}$
(c)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	人民幣零元 （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淨虧損的絕對值及 2018 年目標利潤總和的款額，惟設有相等於買方根據上文(i)至(iii)所支付總額的上限）

- (v) 以下「應付代價」一欄所載的款額，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出具後的 6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情況	應付代價
(a) 2019 年實際利潤 ≥ 2019 年目標利潤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2,000,000 港元）
(b) 2019 年實際利潤 < 2019 年目標利潤	人民幣 50,000,000 元 x $\frac{2019 \text{ 年實際利潤}}{2019 \text{ 年目標利潤}}$
(c)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	人民幣零元 （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淨虧損的絕對值及 2019 年目標利潤總和的款額，惟設有相等於買方根據上文(i)至(iv)所支付總額的上限）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當中考慮（其中包括）：  
 (i) 目標集團及虛擬實境（「虛擬實境」）硬件行業（尤其是頭戴式顯示器市場）的發展潛力及未來前景；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虛擬實境頭戴設備銷售合約；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利潤以及代價調整機制；  
 (iv) 目標集團所擁有與虛擬實境及增強實境（「增強實境」）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  
 (v) 目標集團於中國虛擬實境硬件行業的市場地位；及  
 (vi) 預期把本集團的虛擬實境內容及應用程式植入目標集團的虛擬實境頭戴設備作分銷將產生的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股權融資（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配售的所得款項）撥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協議所指明的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已與目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服務合約；
- (ii) 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給予無條件地使用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的有關同意及批准；
- (iii) 已完成重組（包括向有關政府機關辦妥一切必要的註冊登記手續、於有關當局更新股權信息、取得所有有關的第三方同意或批准，以及結清因重組而產生的應付稅項（如有）及於重組過程中應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 (iv) 目標集團應付賣方、深圳市星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所有未償還應付款項及貸款已經全數支付或獲豁免；及
- (v) 買方對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協議訂約方概不會根據協議對其他訂約方具有任何索償權或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就於協議被終止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可退還按金額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8,000,000 港元）及先前任何違反事項除外。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 承諾

### (i) 股東貸款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完成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000,000 港元）的免息貸款，以及買方已承諾於上述期間內向目標公司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7,000,000 港元）的免息貸款，為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融資。

### (ii) 彌償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論於完成之前或之後）直接或間接地因進行重組或重組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包括額外稅項、罰款或稅務負擔）、損失或其他責任，向買方、目標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 (iii)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結餘

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於完成日期，(i)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結餘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500,000 元（相等於約 4,300,000 港元）；及(ii) 目標集團應付賣方、擔保人以及目標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款項將合共不會多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000,000 港元）。賣方及擔保人須於完成賬目（該等賬目應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的 60 個營業日出具）出具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目標集團支付任何不足差額。

### (iv) 不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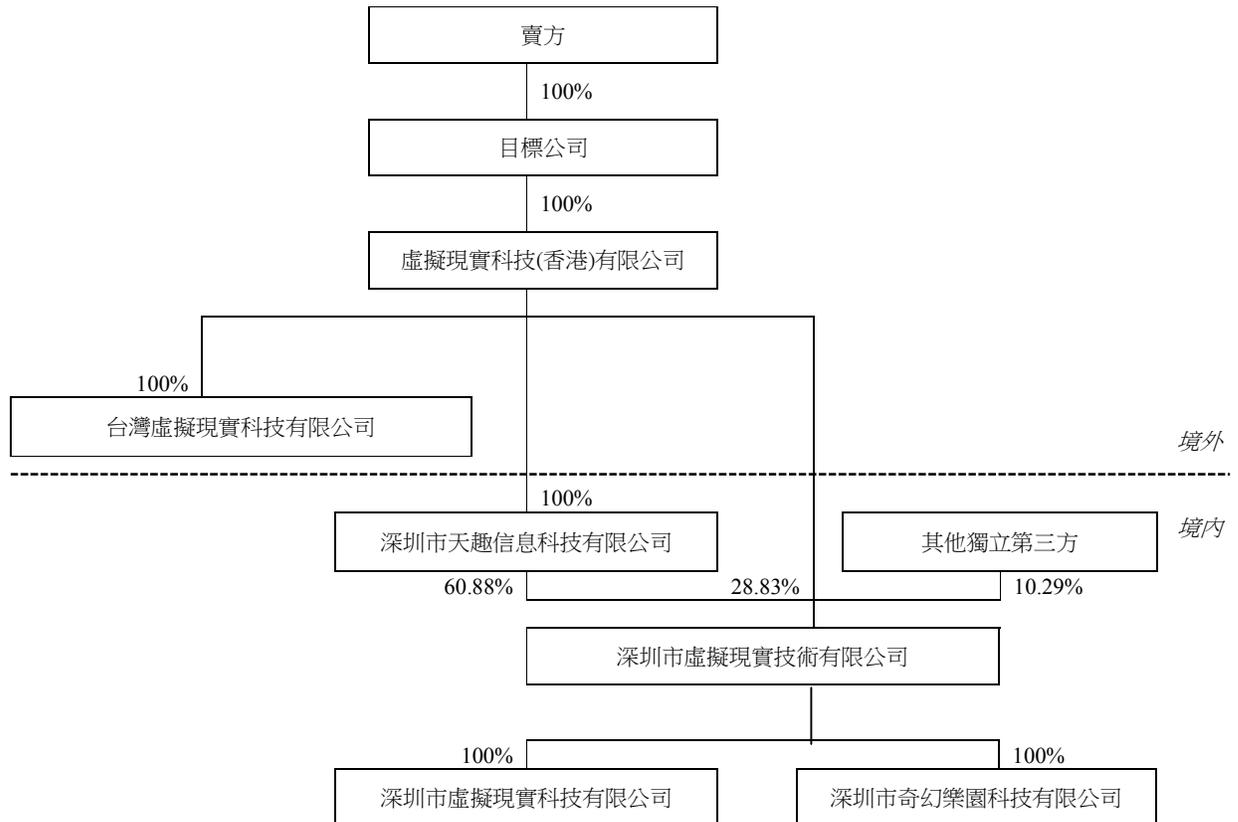
賣方與擔保人已承諾，彼等（以本身的身份或作為他人的代理或代表）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於完成日期後的 5 年內在中國、台灣、香港、美國、歐洲及新加坡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利益；
- 於完成日期後的 5 年內，誘使於協議日期前兩年內曾與目標集團進行商業交易的任何人士不再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
- 於完成日期後的五年內，聘請於協議日期與目標集團存在僱傭關係的任何人士；
- 於簽訂協議後，使用或披露屬於或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除法律、聯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規定披露者外，以及非因賣方違反以上承諾致使公眾得知的資料），致使買方、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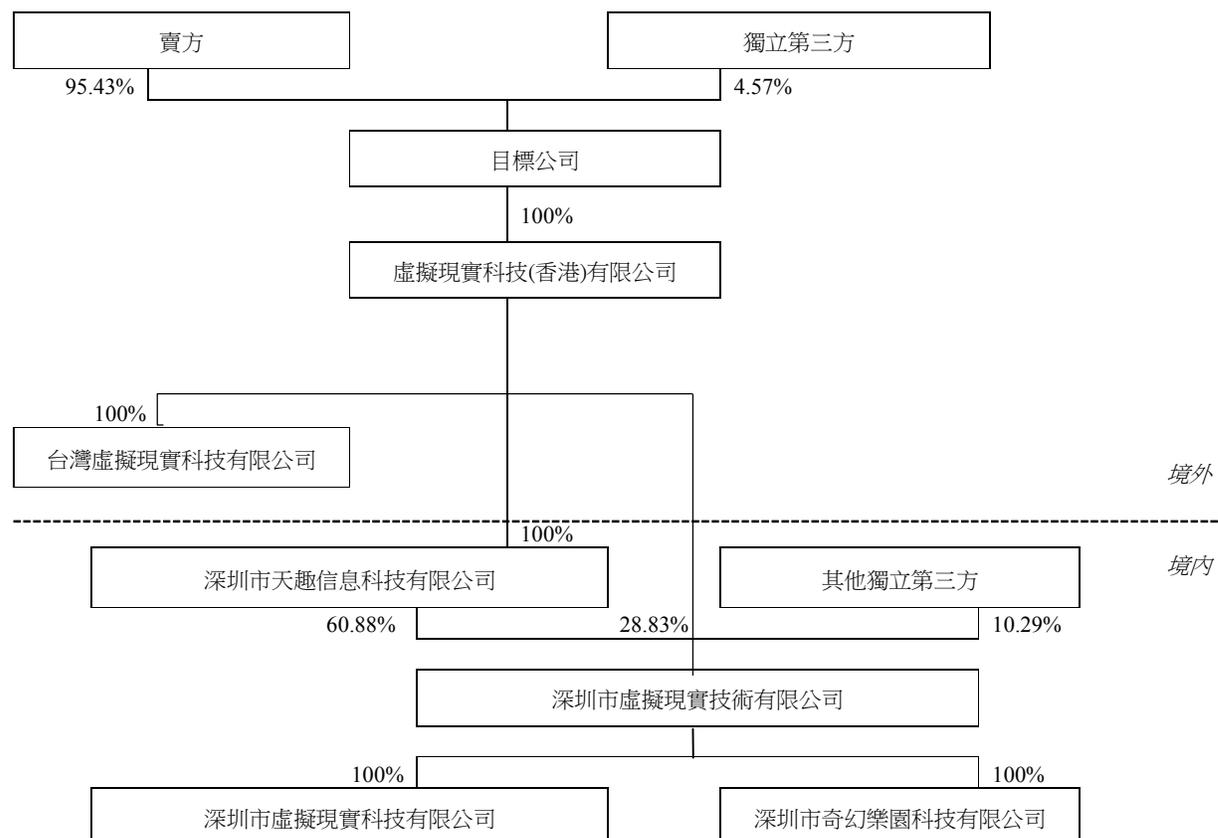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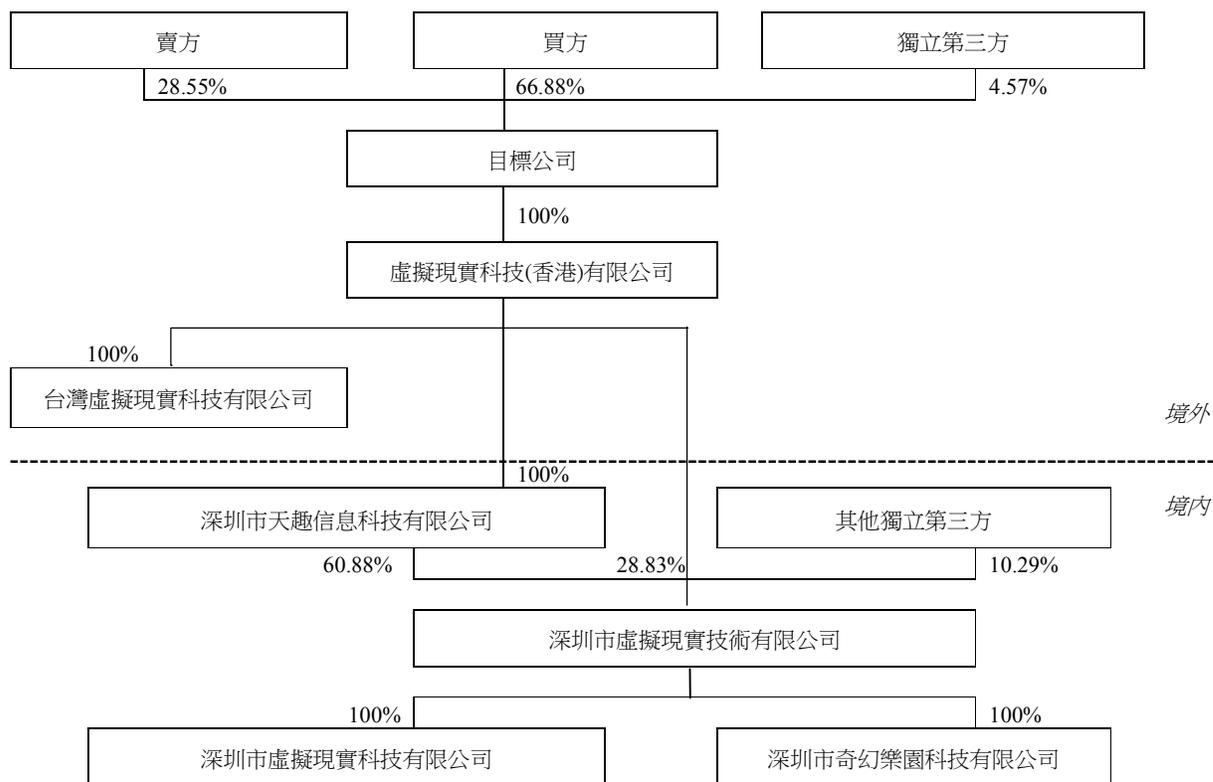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的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將會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虛擬實境及增強實境硬件、智能穿戴裝置、虛擬實境軟件開發工具包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虛擬實境／增強實境的技術開發方面具有逾 10 年經驗，並為於中國提供虛擬實境及增強實境解決方案的先驅。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自主研發的虛擬實境頭戴設備，為一種為穿戴者提供虛擬實境的頭戴式顯示器裝置，以「3Glasses」 品牌廣泛應用於電腦遊戲、模擬器及訓練器。目標集團一直與多間著名的國際企業合作開發其產品。目標集團如同三星、宏碁、華碩、戴爾、惠普及聯想等其他知名品牌一樣作為微軟的 Windows 混合實境頭戴設備合作夥伴，一直與微軟合作開發其 Windows 混合實境頭戴設備，並與高通合作以高通處理器開發其移動虛擬實境盒。根據 Canalys（一間集中於科技市場的獨立分析公司）出具的一份市場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虛擬實境頭戴設備銷售量計，目標集團在中國排名第三（銷售量佔市場份額 9.4%）。

以下載列假設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13,640	13,545
除稅前淨虧損	(21,370)	(33,740)
除稅後淨虧損	(21,372)	(33,848)

附註：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為虛擬現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上顯示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5,832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表示，進階型號的虛擬實境頭戴設備面世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及確認的虧損較上年度減少。經考慮目標集團的現有虛擬實境頭戴設備銷售合約後，預期目標集團的業績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扭虧為盈。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視覺特效」)製作、利用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及電腦圖像(「電腦圖像」)提供虛擬實境技術服務、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及(ii)物業投資業務。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6.88%、28.55%及4.57%，其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賬目內合併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致力於實行引領虛擬實境消費普及化的策略，以及成為全球虛擬實境領域的翹楚。過去四年，本公司取得大躍進，成功建立虛擬實境內容製作的業務模式，並透過網上的應用程式平台及離線體驗店(即數字王國VR影院)發行該等虛擬實境內容。本集團的虛擬實境內容製作業務由美國、中國及印度的製作團隊利用其360度全方位拍攝技術掌舵，而內容發行業務則主要透過數字王國VR影院(由本公司、弘毅投資及保利資本(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的國有企業)設立的離線實體虛擬實境體驗店)經營。如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機會，以於大中華市場發展其視覺特效、虛擬實境、電腦圖像、虛擬人及沉浸式娛樂業務。

根據艾瑞諮詢（一間專注研究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獨立研究公司）與 Greenlight Insights（一間專為虛擬及增強實境行業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表的《二零一七年中國虛擬現實行業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虛擬實境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 34.6 億元，其中人民幣 20.5 億元來自於虛擬實境頭戴設備市場，出貨量約達 9,630,000 台。預期二零二一年中國虛擬實境行業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790.2 億元，即較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87.0%。中國虛擬實境頭戴設備市場於二零二一年的預期收入為人民幣 297.5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70.7%；而虛擬實境頭戴設備的出貨量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 105,250,000 台，複合年增長率為 61.3%。

鑒於數碼娛樂於消費市場越來越受歡迎，加上虛擬實境廣泛應用於教育與培訓、航天、醫療及房地產等行業的企業，董事認為，於未來數年，優質虛擬實境頭戴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作為中國虛擬實境頭戴設備行業的主要營運商之一，目標集團供應設計創新的優質虛擬實境頭戴設備，其產品亦廣獲中國市場認同，並得到同業的肯定，使之成為微軟其中一間 Windows 混合實境頭戴設備合作夥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涉足前程似錦的虛擬實境頭戴設備市場，使本集團將其虛擬實境業務延伸至涵蓋硬件技術，並構建圍繞虛擬實境內容製作、內容發行及虛擬實境硬件的虛擬實境全生態系統，對於發行虛擬實境內容起到重要作用。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通過把本集團的虛擬實境內容及應用程式植入目標集團的虛擬實境頭戴設備作分銷，以及開發虛擬實境硬件並供應予本集團的數字王國 VR 影院，可與本集團現時的虛擬實境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預期從而可提升及整合本集團部署於其離線及網上虛擬實境業務分部的資源。

鑒於(i)虛擬實境頭戴設備市場的未來前景；(ii)目標集團的發展潛力（考慮目標集團現時的銷售合約）；(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利潤，以及代價調整機制；及(iv)上述將從收購事項帶來的裨益，董事認為，即使目標集團曾錄得虧損，但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8年實際利潤」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2018年目標利潤」	指	人民幣 30,000,000 元
「2019年實際利潤」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2019年目標利潤」	指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及中國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完成」	指	根據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擔保人」	指	王潔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利潤」	指	按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中所載，目標集團的除稅後且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但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及／或一次性交易收益或虧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igital Domain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重組，待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顯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6,688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 66.8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ad Tur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林哲鉅先生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已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2421 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根本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謝安先生、Amit Chopra 先生及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蒲堅先生及宋安瀾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黃家江先生及 John Alexander Lagerling 先生。